

##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原因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拓展业务领域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

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如下：空压机、凿岩机及配件、矿山采掘机械、压力容器、矿山破碎机械、矿山运输机械、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；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）、建筑材料、五金、纺织品、农副产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。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如下：气体压缩机制造与销售；矿山机械制造与销售；移动式压力容器/气瓶充装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五金产品零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专用设备修理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

	务、软件开发；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；金属工具制造与销售；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与销售；地质勘探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。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5日